



副本



70

#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

委托日期：2022年04月06日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12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204071YD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对象	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刘泽刚		联系电话	19953383372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04.12
样品数量	VOCs: 采气袋 3 个; 硫化氢: 吸收瓶 3 个;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3 套。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样品状态	VOCs: 3 个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其他为现场仪器直测; 硫化氢: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直测。			
分析日期	2022.04.07~2022.04.09		签发日期: 2022.04.12	
编制人	张燕	审核人	袁文元	批准人
备注	本报告为修订报告, 本报告所代替的原报告编号为 2204071Y, 原报告作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4071YD号

第 2 页 共 3 页

###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2022.04.07	RTO 炉入口	2204071Y Y001	VOCs	691	15802	10.9	20.7	
		2204071Y Y002	VOCs	624	15670	9.78	20.7	
		2204071Y Y003	VOCs	734	15759	11.6	20.8	
	RTO 炉出口	2204071Y Y004	VOCs	0.98	13785	1.4×10 <sup>-2</sup>	20.2	
			硫化氢	0.04		6×10 <sup>-4</sup>		
			低浓度颗粒物	1.9		2.6×10 <sup>-2</sup>		
			二氧化硫	6	13704	9×10 <sup>-2</sup>	20.1	
			氮氧化物	<2		/		
		2204071Y Y005	VOCs	0.80	14005	1.1×10 <sup>-2</sup>	20.1	
			硫化氢	0.04		6×10 <sup>-4</sup>		
			低浓度颗粒物	1.7		2.4×10 <sup>-2</sup>		
			二氧化硫	6	13851	9×10 <sup>-2</sup>	20.0	
			氮氧化物	<2		/		
		2204071Y Y006	VOCs	0.98	14064	1.4×10 <sup>-2</sup>	20.1	
			硫化氢	0.04		6×10 <sup>-4</sup>		
			低浓度颗粒物	1.8		2.5×10 <sup>-2</sup>		
			二氧化硫	6	13829	8×10 <sup>-2</sup>	20.2	
			氮氧化物	<2		/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表示未检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204071YD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质控措施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37/T 3922-2020	PF-300C 便携式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B-02-02	0.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2-02	0.07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1	0.01mg/m <sup>3</sup> 测定下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MH3200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B-07-30	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mg/m <sup>3</sup>
质控措施	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 6、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